

# 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 111 年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景化街 46 號

三、主持人：沈里長春華

紀錄：李里幹事培源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無

五、上級督導人員：王福慶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來賓、鄰長及志工夥伴的參與，會議開始。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上半年計有新春揮毫、元宵等活動，請各位鄰長志工協助並加強宣傳。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大同區戶政事務所林課員昆德宣導：

1. [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 ~9,000 元之罰鍰。

2. 本市門牌自 110 年 3 月 31 日起依公開抽籤順序陸續進行汰換，張貼原則：依原門牌張貼位置進行汰換，原未張貼門牌者，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4 條，門牌將張貼於門首或其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本案工作人員均穿著制式背心與配戴工作證，如進行門牌張貼時，惠請提供協助(例如告知各戶正確位置)以利工作進行。2 樓以上區花門牌寬度為 17 公分，高度 10.8 公分，如有特殊張貼需求(例如原信箱無法張貼區花門牌，要改貼其他位置)或門牌製作缺漏可電洽本所洽承辦人（林昆德，電話：25942569 轉 205）。

3. 即時問題回報，打造友善臺北，歡迎到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gov.taipei)，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二)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陳社工師怡君宣導：

1、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2、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

<p>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p> <p>*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p>
<p>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p>

(2)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族派出所康副所長昭太宣導：

1. 交通安全宣導：

本市近 5 年(105 至 109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3 人，分析在 105-109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34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93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9%。110 年 1-5 月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8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所占比例約為 50%。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 (1)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 (2)儘量靠邊行走。
- (3)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 (4)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2. 犯罪預防宣導：

反詐騙宣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宣布全國進入防疫警戒，民眾於疫情期間在家中防疫，網路購物需求增加，也讓趁機發「疫情財」的詐騙集團更為猖獗！簡述相關手法如下：

民眾申請紓困金跟防疫補貼，假如接到自稱政府機關或銀行來電，聲稱請領資料有誤、發放金額有誤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操作 ATM、網路銀行、或是接到任何電話或廣告聲稱可代為申請或要求支付手續費或繳交存摺、提款卡。

- (1)民眾接受新冠肺炎快篩後，接到自稱醫療人員來電，謊稱篩檢結果是陽性，必須繳

納現金以便安排後續治療跟領取藥物，被害人信以為真，按照對方指示前往指定地點當面交付現金，遭詐騙數萬元！健保署已經在官網上公告，篩檢結果報告出爐後，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繳交現金以拿取治療藥物，民眾如果接到此類可疑電話，請立即掛斷，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0800-030598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手機請改撥 02-4128678)查證。

- (2)統計疫情期間臺北市 165 反詐騙系統平台疫情期間受理詐欺案件，以假網拍呈現大幅增加之趨勢！民眾居家上網購物，歹徒看準大家想撿便宜心態，除在拍賣網站或臉書社團推出低於市價的商品，下訂匯款後就斷絕聯絡等方式外，民眾網購防護面罩、防飛沫外套等防疫商品時，也因相信一頁式詐騙購物網站，買到來路不明、防護效果不明的山寨商品..不勝枚舉，在此提醒大家：網購詐騙手法多為以下幾點：
- a 網頁經常夾雜簡體字或非臺灣用語。
  - b 標榜限時限量、超低價、悲情價、跳樓大拍賣。
  - c 只能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
  - d 只有網路客服，不提供實體電話或地址。

####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劉隊員錫邦宣導：

##### 1.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 2. 使用滅火器宣導

- (1)使用滅火器時需位於上風處。
- (2)確認滅火器壓力表指針是否位於綠色範圍。
- (3)適用火災類別：依現場狀況選擇合適滅火器，如電器類火災不得泡沫滅火器。
- (4)有效射程：一般滅火器有效射程約為五公尺左右，必須在有效射程內才能發揮最大功效。

#### (五)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邱護理師珮慈宣導：

- 1.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

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65）

2.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3.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geq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 （六）大同區老人服務暨日照中心林社工師昀蓉宣導：

##### 1、獨居老人服務：

列冊資格：

-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無子女親屬居住臺北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且非居住於機構(含立案、未立案)。
- (2)若有同住者則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無照顧能力、連續三天以上不在、無民法照顧義務、夫妻均滿 65 歲以上。  
里長、里幹事若有發現里內疑似有獨居的長輩，可協助通報。  
列冊資格須經老服中心社工實際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 2、送餐服務：提供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須經由台北長照中心評估有此服務需求，得以申請，可撥打 1966 長照專線)

##### 3、日照中心之服務

(須經由台北長照中心評估有此服務需求，得以申請，可撥打 1966 長照專線)

(1)服務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的日常生活需照顧之失能者

年滿 50 歲以上經確診為失智者

(2)服務時間：禮拜一到禮拜五，早上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

(3)服務項目：長者健康管理、生活照顧服務、輔療活動、依興趣安排小組、給予家屬支持服務以及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交通接送服務等

(4)參觀面談→長照評估→體檢→家訪→簽約→收托服務

(5)聯絡方式：更詳細資訊可電洽 02-2592-9008

**(七) 大同區清潔隊蘭州分隊周班長大帆宣導：**

111 年農曆春節期間之垃圾清運情形詳如文宣內容，里長與各位鄰長、志工如有疑問可電洽蘭州或大龍分隊。

**(八) 上級督導人員王福慶課長：**

非常高興且榮幸參加貴里里鄰工作會報，貴里里長及鄰長都非常認真努力，會議也進行得非常流暢，在此謹代表大同區公所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一直以來對市府政策與活動的支持與推動，未來也請各位繼續支持與推動市府的政策與活動。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里 111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二) 110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 28 萬元整以經常門支出，2 萬元整以資本門支出。

(三) 預計辦理：(資本門)

購買筆記型電腦(預算 20,000 元整)。

(四) 預計辦理：(經常門，預算 280,000 元整)

1. 為民服務業務聯繫暨歲末感恩餐會(預算 70,000 元整)。

2. 新春揮毫送春聯活動(預算 15,000 元整)。

3. 辦理元宵節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4. 慶祝母親節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5. 慶祝父親節活動(預算 30,000 元整)。

6. 中元普渡活動(預算 50,000 元整)。

7. 音樂著作財產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契約(預算 2,573 元整)。

8. 網路費(預算 7,068 元整)。

9. 其他(剩餘 25,359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111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 活動項目：

1. 文化之旅。
2. 國標舞。
3. 瑜珈。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
7.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111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預算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 (二) 本里 111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193,998 元整，全數以經常門支出。
- (三) 預計辦理：
  1. 發放助學金（預算 60,000 元整）。
  2. 中秋節活動（預算 133,998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111 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111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補助款等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1210 元整。
- (二) 擇日辦理，行程由里長統籌規劃之。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六：有關 111 年度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補助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 111 年度本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補助款尚未獲知補助金額，待金額確定後將擇期辦理宣導活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七：有關本里第 3 鄰國小學區調整為共同學區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目前本里第 3 鄰之國小學區為延平國小，因該鄰鄰近大橋國小，建議將該鄰之國小學區調整為延平、大橋國小共同學區，以縮短學童上下學及家長及接送時間。

決 議：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十二、散會：下午 3 時。